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3049號

上訴人 胡海洲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訴字第54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3919、35726號、107年度偵字第4404、5922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07年度偵字第11162、24570號，107年度偵緝字第23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胡海洲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一至七所示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7罪刑（各處有期徒刑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併為沒收（追徵）宣告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另原審已裁定駁回上訴人對附表二編號八、九不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已確定），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並認定事實之理由；所為論斷，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另說明：①第一審於量刑時，已就刑法第57條所定事由詳加斟酌、綜合考量，上開7罪量處之刑，均為法定最低本刑1年有期徒刑，僅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顯已從輕量刑；②原審準備程序傳喚被害人到庭試行調解，上訴人經合法傳喚卻未到庭，且迄今未與之和解以取得原諒並賠償損失；③上訴人仍有多件侵占、詐欺案件通緝中，並非偶然誤觸法禁

，是上訴人請求宣告緩刑，難以憑採。因認上訴人於原審指摘第一審量刑過重、請求宣告緩刑為無理由等旨（見原判決第1至2頁）。

三、查：

(一)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依憑調查證據之結果並綜合卷內證據資料，於理由欄敘明認定上訴人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一(一)所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連線至如附表一所示之不特定公眾均得共見聞之網路頁面中，刊登佯稱販售如附表一所示物品之不實訊息，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於瀏覽上開不實訊息後陷於錯誤，遂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各該金融帳戶內；及如事實欄一(二)所載，另基於上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連線至「旋轉拍賣」網路拍賣平台，在該不特定公眾均得共見聞之拍賣平台網路頁面中，刊登佯稱販售GOGORO電動機車不實訊息，致林琦恩瀏覽前述不實訊息後，復以通訊軟體LINE與之聯繫，而陷於錯誤，於民國106年5月2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餐廳，交付頭期款現金新臺幣1萬元予上訴人等犯行之得心證理由（見原判決第5至6頁）。上訴人於第一審及原審審理中，均就上開犯行坦承認罪，其認罪之內容自包括附表二編號四部分。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或不適用法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二)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難謂違法。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以上訴人上開犯罪之責任為基礎，經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包括其品行及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生活狀況，事後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

01)，就所犯上開7罪，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並定其應執行有
02 期徒刑1年6月，應屬妥適等旨，並無理由不備，且無濫用量
03 刑及酌定應執行刑職權之情事。

04 四、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
05 關於附表二編號一至七部分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僅執其個
06 人主觀意見，指稱：附表一編號4被害人毛靜萍部分，非上
07 訴人詐騙，接洽人為劉炫；原審指上訴人所犯之前案，恐
08 有誤會，本件犯行係發生在先；上訴人已認罪，會為本件犯
09 行，係出於不得已，上訴人未曾入監，也願悔改，入監恐未
10 來身心走樣，原審判太重，請再給一次協調及重新審理之機
11 會云云，係就原審採證認事、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
12 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
13 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綜上，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
14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17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18 審判長法官 林 立 華

19 法官 謝 靜 恒

20 法官 林 瑞 斌

21 法官 李 麗 珠

22 法官 楊 真 明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